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四时十五分

地点： 监警会秘书处议室

出席者：	翟绍唐先生， SC	(主席)
	林大辉议员， SBS, JP	(副主席)
	林志杰医生， BBS, MH	
	张达明先生	
	张仁良教授， BBS BBS, JP	
	马恩国先生	
	方文雄先生， BBS, JP	
	叶成庆先生， JP	
	刘玉娟女士	
	黄幸怡女士	
	马学嘉博士	
	叶振都先生， MH , JP	
	郑承隆先生	
	钟伟雄先生	
	胡韵珊女士， 监警会助理秘书长	(联席秘书)
	邓厚江先生， 监管处处长	
	孟义勤先生， 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麦国兆先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萧杰雄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黄序海先生，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列席者：	朱敏健先生， 监警会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 监警会副秘书长
	陈敏仪女士， 监警会法律顾问
	谢名扬先生， 投诉警察课（香港）警司
	郑威键先生，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1）
	梁仲文先生，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2）
	丘凯恩女士， 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欧阳海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特别职务）1
	聂海鹏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特别职务）2
	陈秀玉女士， 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九龙第 4 队)
	林秀华女士， 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香港岛第 2 队)
	彭子恒先生， 投诉警察课督察(香港岛第 3 队)
	罗洛芹先生， 投诉警察课督察(香港岛第 4 队)

因事缺席者： 李国麟议员， SBS, JP (副主席)
石礼谦议员， SBS, JP (副主席)
方敏生女士， BBS, JP
陈培光医生
郑经翰先生， GBS, FHKIE, JP
梁继昌先生
黄碧云博士
黄德兰女士

I 通过 2012 年6月8日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公开部分）无须记录，获得通过。

II 前议事项

有关副总理到访的投诉调查进度

3. 主席请投诉警察课报告投诉调查的进度。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监警会已向投诉警察课发出新一轮询问，查问有关6个仍未完成调查的投诉个案。投诉警察课上月以书面回复，解答监警会提问。期间投诉警察课及监警会，就有关尚在调查的投诉个案交换资料。

有关胡锦涛主席到访的投诉调查进度

5. 主席请投诉警察课，就胡锦涛主席到访的投诉个案，报告调查进度。
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指出，截至开会当日，投诉警察课共接获 6 宗须汇报投诉、1 宗须知会投诉及 2 宗杂项报告，都是关于胡主席到访时的保安程序，各种指控包含「无礼」、「行为失当」、「疏忽职守」及「滥用职权」。监警会请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监察两宗投诉，投诉警察课已就此向监察会提交初步资料。
7. 主席指出，监警会及投诉警察课一同准备，有关副总理到访的最后报告。主席提及，于7月1日，有些监警会委员及其本人，曾在警方安排下到场视察警方监察市民游行的场地。主席代表监警会，感谢警方种种安排，包括事前在6月向监警会简介情况，以及实地介绍如何管理公众活动。这实

地视察让监警会委员，目睹市民游行的实际情况；视察后还有跟进会议，让监警会及警方交换有关管理公众活动的意见。希望监警会于日后可提出意见，改善公众活动管理方法，包括计划、实地安排及应急措施各方面，为此，监警会将会加强与警方的联系和合作。主席再次感谢警方的安排。

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时，先感谢监警会委员于7月1日到访，他并指出，监警会主席及委员出席行动前简介会及实地视察有两大益处：游行当日，天气酷热，时间漫长，监警会委员实地视察，绝对可以更加明白管理公众活动的过程和难处。另一方面，警务人员看见监警会委员实地视察，便知道监警会明白他们的工作情况，也明白在这些情况下，警方已尽了一切能力做到最好。

9. 主席补充，监警会委员实地视察公众活动，可从多个角度（包括游行人士角度）并能更全面地认识实地的情况和困难。监警会并会提出有用建议，改善管理这些活动。

10. 张达明先生也认为，安排监警会委员于7月1日实地视察是个好开始，监警会还应于视察后主动跟进。之前提及，监警会和警方已于视察后开会，交换意见和看法。他建议可多些举行会议，讨论有关事宜及建议。他并且指出，香港有愈来愈多公众活动，因此必须设法改善各种行动措施，例如向公众发放有关活动的安排及应急计划等。有关的建议和结论，应于适当时候公布，让大众知悉。虽然7月1日的活动并没有引致很多投诉，但是监警会和警方仍应与时俱进，设法在维持公共秩序及言论自由之间取得平衡。

1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感谢张达明先生的意见，他并表示，如此大型公众活动只有少量投诉个案，实感欣慰，投诉及内部调查科尤其喜见现今情况。他强调，要处理7月1日的活动实在不简单，警方一方面要顾及人群安全，另一方面又要让参加者表达意见，并要尽量减少所造成的滋扰。警方明白，事情总可以改善；警方也愿意持开放态度，接受建设性意见。

12. 主席重申，7月1日实地视察后，监警会委员与警方代表，已就公众活动管理交换意见，双方也同意有些方面可以改善，做得更好；双方也会再次开会，讨论有关事宜。他认为现时可立即改善的，是如何向公众公布有关活动的安排，例如，在大型公众活动，警方向公众发出的公布，内容可包含更多数据，包括游行路线和注意事项。为使公众活动安全进行，顺利完成，警方可提早发放资料，又或藉公众传媒在活动前知会市民，方便参加人士准备。

1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指出，警方在每次大型活动后都有「检

讨会」，检讨整个行动。事实上，警方上年在公众活动所汲取的经验，已落实使用。警方特别看重的，是宣传和向公众发放信息这两方面，他们并已取得一些进展。

14. 张达明先生提出，有一个最受人关注的问题，就是开放或封闭道路。虽然7月1日的活动没有引起很多须汇报投诉，但是游行队伍的某些人群却因不同原因挤在一起。他认为，不应因为有投诉才去调查哪里出错，大家更应研究问题所在，作出改善，防止同类情况再出现。

1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警方一贯看法是，在如此大型公众活动，公众安全是首要考虑。虽然警方有计划并有应急措施，但有时人群聚集，是在警方控制范围以外的，这会造成实时危险，必须立即处理，警方因此便会开放或封闭道路，以舒缓人潮，这做法必定会为其他人士造成不便。警方在每次行动后，都会检讨执行细项，找出要关注的事情，设定措施，加以管理。警方的管理原则，首要考虑是公众安全，其次才是方便，以及人流畅顺。

16. 监管处处长补充，港岛总区管理层于7月1日与监警会委员开会讨论后，已主动采取行动，并已考虑监警会委员提出的意见。为此，已有设定之管理人潮计划，尽量减少对交通造成的影响，协助游行人士安全到达目的地。港岛总区管理层考虑过一系列措施，包括封路和安排路线。他喜闻监警会委员乐于与警方再深入讨论和交换意见。港岛总区管理层可向监警会委员简报有关考虑结果，以及可推行的措施。不过，如果这些措施要其他方面合作，监警会可考虑协助，以其影响力，说服公众及各持分人士接受所用的方法。投诉警察课可与秘书处联络，安排会议。

17. 主席总结，讨论过的建议和措施有很多，包括游行路线和道路封闭。游行人士必须明白，他们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但是他们也要明白，警方有责任顾及其他市民的需要。要平衡这两方面实不容易，例如，曾讨论的建议中，有人提议在预期多人参与游行时，警方可考虑封闭高士威道和轩尼诗道，只留下一个紧急通道，有关建议已考虑到是否可行及如何推行。他认为，改善人潮管制及提早向市民公布详情，人人都有好处，他期待日后与警方再深入讨论这方面的议题。

III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18. 主席请投诉警察课汇报投诉的统计数字。

1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投诉统计数字，他指出在过去三年

，投诉数字平稳下降。2012年头7个月投诉个案的多寡，与2011年同期相若，若与过去两年1至7月相比，则数字显著下降。有关整体投诉个案，2011年比2010年同期下跌26.9%，而2012年比2011年的头7个月又下跌了14.5%。最常见的指控是「疏忽职守」和「行为失当及态度欠佳」，在2012年的1至7月，较2011年同期，「疏忽职守」的指控下跌了11.2%，「行为失当及态度欠佳」下跌20.3%。至于「恐吓」和「捏造证据」这两项指控，相比于2011年同期，两者分别大幅下跌31.1%和32.7%。事实上，与2011年同期相比，头7个月所接获的各类指控均有下跌，只有「殴打」除外，上升了8.7%（个案由149个增至162个，共为13个）。可是值得注意的是，比较2011年及2010年同期，「殴打」指控大幅度下跌了36.6%，这数字在2012年有轻微反弹，当局会密切关注。

IV 投诉警察课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 20. 主席请投诉警察课，报告「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事宜。
- 2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没有特别事项提出。

V 其他事项

- 22. 由于监警会办公室即将搬迁，下次会议日期待定。
- 23. 主席表示李国麟议员和林志杰医生的六年任期将于本年底届满，他感谢两位在任内对监警会的支持和贡献。
- 24. 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40分结束。.

(黄序海)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胡韵珊)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